



横沥岛 DH0508026 DH0508027 DH0508030 DH0508031 地块用地规划条件

用地位置	横沥岛合兴路以北、金融大道以南地块		
地形图号	184-62-4		
一、规划技术指标			
总用地性质 (含兼容性)	商业商务混 合居住用地 (B1B2R2)	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315569。(商业商 务建筑面积 189342, 居住建筑面积 126227)
总用地面积 (m ²)	54633	可建设用地面积 (m ²)	54633
		道路用地面积 (m ²)	/
		绿地用地面积 (m ²)	/
		河涌用地面积 (m ²)	/
各分地块指标			
分地块 1 编码	DH0508026	用地性质 (含兼容性)	商业用地 (B1)、商 务用地 (B2)、居住 用地 (R2)
用地面积 (m ²)	10348		
地上容积率	≤6.7。	地下容积率	/
计算容积率建 筑面积 (m ²)	≤ 69332。	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 积 (m ²)	/
		地下空间计算容积率建 筑面积 (m ²)	/
建筑密度 (%)	≤ 55。	绿地率 (%)	≥25。(其中地面场 地的绿地率应≥ 20%，其余绿地率指 标可通过公共可进 入的立体绿化的水 平投影面积，按其覆

			土深度 0.3m-3m 对应 有 0.3-0.9 的折减系 数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控高 (m)	<p>一般要求: ≤ 150。</p> <p>特殊要求: 建筑高度按建筑物最高点(包含构筑物)进行高度控制, 具备 15%弹性范围, 具体实行可由地区总设计师视总体效果在弹性范围内审查确定。</p>		
分地块 2 编码	DH0508027	用地性质 (含兼容性)	商业用地 (B1)、商 务用地 (B2)、居住 用地 (R2)
用地面积 (m ²)	15724		
地上容积率	≤ 6.9 。	地下容积率	/
计算容积率建 筑面积 (m ²)	≤ 108314 。	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 积 (m ²)	/
		地下空间计算容积率建 筑面积 (m ²)	/
建筑密度 (%)	≤ 50 。	绿地率 (%)	≥ 25 。(其中地面场 地的绿地率应 \geq 20%, 其余绿地率指 标可通过公共可进 入的立体绿化的水 平投影面积, 按其覆 土深度 0.3m-3m 对应 有 0.3-0.9 的折减系 数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控高 (m)	<p>一般要求: ≤ 150。</p> <p>特殊要求: 建筑高度按建筑物最高点(包含构筑物)进行高度控制, 具备 15%弹性范围, 具体实行可由地区总设计师视总体效果在弹性范围内审查确定。</p>		

分地块 3 编码	DH0508030	用地性质 (含兼容性)	商业用地 (B1)、商务用地 (B2)、居住用地 (R2)
用地面积 (m ²)	12288		
地上容积率	≤5.0。	地下容积率	/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 61440 。	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
		地下空间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
建筑密度 (%)	≤ 45。	绿地率 (%)	≥25。(其中地面场地的绿地率应 ≥ 20%，其余绿地率指标可通过公共可进入的立体绿化的水平投影面积，按其覆土深度 0.3m-3m 对应 有 0.3-0.9 的折减系数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控高 (m)	<p>一般要求：≤100。</p> <p>特殊要求：地块实行分区控高，滨水一线建筑限高 80m，保证沿滨水向外梯级控高，建筑高度按建筑物最高点(包含构筑物)进行高度控制，具备 15%弹性范围，具体实行可由地区总设计师视总体效果在弹性范围内审查确定。</p>		
分地块 4 编码	DH0508031	用地性质 (含兼容性)	商业用地 (B1)、商务用地 (B2)、居住用地 (R2)
用地面积 (m ²)	16273		
地上容积率	≤4.7。	地下容积率	/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 76483。	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

		地下空间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
建筑密度 (%)	≤ 45。	绿地率 (%)	≥25。(其中地面场地的绿地率应 ≥ 20%，其余绿地率指标可通过公共可进入的立体绿化的水平投影面积，按其覆土深度 0.3m-3m 对应有 0.3-0.9 的折减系数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控高 (m)	<p>一般要求：≤100。</p> <p>特殊要求：地块实行分区控高，滨水一线建筑限高 80m，保证沿滨水向外梯级控高，建筑高度按建筑物最高点(包含构筑物)进行高度控制，具备 15%弹性范围，具体实行可由地区总设计师视总体效果在弹性范围内审查确定。</p>		
建筑间距	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执行，城市设计有特殊规定的按其执行。		
建筑退让	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执行。		
停车配建	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执行。城市设计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公共服务及市政交通设施配套要求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一般规模 (m ² /处)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1	9班幼儿园	1	2160	2700-3510	幼儿园应有独立用地, 幼儿园生活用房及教学用房不应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
2	物业管理	1	50	—	可结合其他建筑设置。按照物业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0.2% 配置。
3	公共厕所	1	100	—	公共厕所宜临路宽度大于 15m 的道路, 宜设于公共建筑首层。应易于识别, 至少应设一个残疾人专用厕位、配置残疾人通道。男女厕位比例宜按 1:1.5 设置。
4	生活垃圾收集点	2	10	—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70m。
5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2	—	170-450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并宜设置休憩设施。
6	社区配套服务设施	—	—	—	配套服务设施包括便利店、咖啡店、药店、电影院、健身中心、书店、酒吧等。

1. 居住用地内独立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必须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 (不含上述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完成 50% 前建设完

毕，并取得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其中，垃圾压缩站、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变电站、公共厕所、综合医院、消防站、派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抢险点、公交首末站、党群服务中心、雨水调蓄设施等设施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取得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城市更新改造的安置房项目经市政府批准的除外。

2.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依据《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进行规划、建设和移交。其他用地上配置的公共服务和市政交通设施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小学、老年人福利设施应按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居住区项目预售阶段推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承诺制的试行意见〉的通知》执行。

3. 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办公楼宇、院校及公共场所建筑，应规划设置快递智能末端服务设施。原则上一个项目至少设置一处快递智能末端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 15 平方米（宜每万人一处）。随着服务人口增加，应在小区入口、物业管理处、小区中心位置等多点集中设置智能快件箱。

4. 各地块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具体方案需结合地块详细设计，由地区总师意见而定。

临近地块规划设置有一处公共厕所，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应以书面方式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给予公示。

三、城市设计要求

用地未编制城市设计导则，城市设计要求按下列要求执行。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应遵循该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制度及相关流程，以政府最终审批成果为准。

场地设计与外环境设计

1. 沿合兴路、金融大道、论坛路、丝路大道一侧建筑应为公建化立面。建议地块 DH0508026、地块 DH0508027 沿金融大道设置一处商办标志塔楼，地块 DH0508030、地块 DH0508031 靠近丝路大道、合兴路侧鼓励裙房将中小规模的商业零售、餐饮、社区配套设施等进行混合搭配设置。四个地块沿合兴路、论坛路、金融大道内侧 80m 范围内要求设置商业商办类塔楼建筑功能，其余界面应形成通透的建筑界面，建议预留更多的公共景观通廊，建筑街墙宜错落有致。

2. 建筑工程方案审查时，应开展场地设计（含首层平面）、道路（渠化）设计、步行系统设计。竖向标高不低于 9.2 米，须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并与周边道路协调。竖向设计应遵循自然地形，控制建筑室外地坪标高，建筑室外地坪和周边道路人行道应持平或平缓对接。室外地坪标高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与周边道路协调，地块与周边市政用地之间的高差应在本地块内通过绿化护坡相衔接。建筑红线内应与红线外场地设计协调，保证地块红线内外场地一体化。

3. 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高端化的技术标准、国际化的设计理念、精细化的实施把控、品质化的空间特色”的要求。

4. 鼓励设置建筑公共开放空间；鼓励商场、办公等公共设施之间增加公共连廊，其中地块 DH0508026、DH0508027 北侧预留公共连廊接口，连廊连接处宽度不小于 6 米，净高不低于 4.8 米，每个地块不少 1 处与连廊连接，连接部位廊道需 24 小时对外开放，连接部位如在街角处设置，需设置公共垂直交通点。鼓励住宅、商场、办公等建筑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城市公共空间之间增加公共连廊；鼓励建筑物人行入口增设雨蓬；鼓励在地块内设

置集中的低势绿地或雨水湿地作为透水区。鼓励设置互连互通的立体公共空间。

5. 应开展精细无障碍设计、满足安全、舒适的运行要求。场地与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须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要求。

6. 建筑景观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和杂散光,避免对室内活动干扰,减少环境光污染。

7. 鼓励在建筑场地内设置公共艺术环境小品;应符合已批准的城市设计关于公共艺术的要求。各地块应结合公共空间设置景观艺术雕塑,设置24小时免费开放标识牌、无线WIFI、24小时照明等便民设施,布置提升街道品质设施如景观小品、艺术装置、休憩座椅等,应注重岭南地域特色文化要素的创意演绎。建筑红线内应与红线外场地设计协调,保证地块红线内外场地一体化。

8. 鼓励地块内公共空间与外部街道空间的通达联系,地块DH0508026、地块DH0508027应考虑与北侧金融大道绿地及与丝路大道绿地的步行设计衔接;地块DH0508030、地块DH0508031应考虑与丝路大道绿地、南侧滨水绿地的步行设计衔接,应预留人行接口,保证地块的便捷过街需求,形成完整贯通的慢行交通。具体方案可根据详细设计及地区总师意见而定。

9. 建议各地块在经一路纬二路街角分别设置一处社区绿地,各自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建议绿地对位布局,且保证24小时对公众开放,具体面积与设计方以地区总师意见为准。

10. 金融大道为区域东西向贯通重要道路,建议地块在金融大道方向不要设置较大的机动车出入口。各地块靠近金融大道侧、丝路大道、合兴路侧应设计统筹考虑红线、绿线、建筑退距线三线空间。地块需和相邻市政道路采取一体化设计,做好市政管线、道路、慢行系统等方案的衔接,具体方案可根据详细设计及地区总师意见而定。

11. DH0508026、DH050827地块北侧的金融大道下方规划有地

下环路，打造地下地上立体道路，并连通沿线各地块地下车库，实现停车位资源共享，提升区域交通服务品质。地块的地下车库应与地下环路连接。用地红线内的相关竖向设计、行车安全设计等应在地块内解决；应保证足够的蓄车空间避免对地下环路交通产生不利影响；地块消防应独立设置，不可对地下环路产生不利影响，消防设计不应与地下环路冲突。

出让地块北侧规划有市政综合管廊，地块应由综合管廊接入市政管线。

地下市政工程已完成施工图绘制及相关评审工作，现场已开展施工准备工作。地块开展前期工作前应充分收集相关边界条件，做好对接。接口匝道及市政管线连接节点的位置、标高、尺寸等，应与地下市政工程设计预留的连接处对应。

地块先于地下市政工程（地下环路和综合管廊）建设时，不应与地下市政工程设计 and 实施方案相冲突。地块晚于地下市政工程建设时，应对已建成地下市政工程进行保护。地下市政工程施工期间一部分临时设施局部进入地块红线内，应予以配合。

地块地下室与环路预留接口之间的通道应由地块方实施，地块方应出具与地下环路及综合管廊的衔接方案并须征得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地下环路及公共地下空间（二期）工程以及综合管廊工程的业主的认可后方可实施。鼓励各地块间在地下进行联通。

为落实好地下空间（环路）项目方案，如本次规划条件未划分清晰地部分设施、建设、运营范围、职责，用地单位后续应严格执行统筹、协调、一体化等要求，需无条件配合。

建筑设计

12. 本项目位于总体城市设计划定的“五边四廊四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应参照其管控要求执行。

13. 建筑设计方案应有利于周边地区环境价值的提升，体现品质化、精细化设计。建筑单体风貌应服从群体风貌要求，与建筑群体风貌协调。多栋建筑组成建筑群时应高低错落。地块商办建筑应以简约稳重现代风格为主，居住建筑应以现代滨海风格为主，塑造宜居生活魅力。

14. 原则上临湖泊等自然水面、绿地、广场、山体等开敞空间以及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的建筑单体应按前低后高原则控制建筑高度，其中一线建筑高度原则上应少于建筑退让开敞空间和保护建筑的距离，并严格控制建筑物的面宽。

15. 鼓励通过建筑拼接、建筑屋顶一体化设计等方式，形成界面连续、立面风貌、色彩、材质协调的街道界面，打造尺度适宜、富有活力、设计精致、具有人情味的街道。

16. 鼓励通过设置骑楼、底层架空以及通透玻璃等设计手法，适当提高首层临街立面的通透性和视觉连续性，提升行人公共空间体验。

17. 建议各地块沿经二路侧通过风雨连廊、骑楼、挑檐等多种建筑形式，与路侧公园绿地一体化设计结合，具体方案可根据详细设计及地区总师意见而定。

18.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在建筑屋顶轮廓线以上（含裙楼轮廓线）设置。

19. 建筑立面设计鼓励采用被动节能措施，不宜采用镜面反射玻璃或抛光金属板等材料。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综合医院、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立面改造工程，不得在二层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建筑物位于T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的外立面不得设置玻璃幕墙。设置玻璃幕墙的，应按照《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执行。原则上整体建筑玻璃与外立面总面积的比例不宜大于0.7，避免选择高反射率的玻璃材质。

20. 建筑屋顶应统筹考虑消防疏散、屋顶绿化、室外活动、太阳能利用等功能需求，鼓励以苗圃开花植物为主进行屋顶景观设

计。住宅屋顶要和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避免出现屋顶水箱等构筑物突兀、裸露的情况。鼓励屋顶绿化，采用通风屋面、浅色层屋面等遮阳隔热措施，组织好屋顶设备布置。

21. 鼓励整体化、艺术化的附属设施设计，建筑设备、管道等附属设施与人行道、公共活动场所宜保持一定距离。

22. 倡导绿色建筑理念，运用前沿的技术方法，采用清洁能源，体现成熟的节能低碳技术集成，最大限度的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尊重南沙当地气候环境，落实体现低碳节能环保。依照现行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进行设计和施工，各地块执行二星级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同步满足《广州市城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城建领办[2021]1号）、《广东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绿色建筑发展策略要求。

设计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尽可能参照绿色建筑要求应用新技术，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地块内的建筑都应达到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筑设计按《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的要求，采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

DH0508015 地块内规划建设有能源站，DH0508026、DH0508027、DH0508030、DH0508031 地块规划建设需与 DH0508015 地块内的能源站相协调。DH0508026、DH0508027、DH0508030、DH0508031 地块商业商务部分需采用区域能源集中供冷技术，且供冷管线路由需占用 DH0508027 地块及 DH0508031 地块东侧退缩带。

23. 大型公共建筑的内部交通组织应在地块内部解决。停车场（库）出入口应当设置缓冲区间，缓冲区间和起坡道不得占用规划道路，起坡道尽量在建筑内部设置，闸机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和建筑退让范围，入口闸机应设置在入口坡道底端。

24. 新建建筑工程项目空调设置、第五立面设计、裙楼户外广

	<p>告和招牌设置，应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建建筑工程空调设置、第五立面设计、裙楼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划审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执行。</p> <p>25. 居住用地的住宅建筑首层（除配套设施及商业裙房外）应设为架空活动层，净高不小于3.6米，层高应不少于4.5米，开敞面累计长度应不小于架空层周长的40%。架空活动层与室外活动场地需统筹设计。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建筑公共开放空间不计容积率。建筑公共开放空间不得安排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及其他计容配套设施。</p>
<p>重点地区 管控</p>	<p>26.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大优秀设计正面引导力度强化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该项目位于明珠湾起步区重点管控范围内，紧邻永久会址项目，应聘请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和设计大师（院士）作为设计方参加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到验收的全流程并提供承诺书，提供不少于三个高水平建筑设计方案进行择优比选。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经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审核通过后，无需再报环艺委审议。</p>

四、附注

文件有效期	以出让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此规划条件后两年内未出让土地的，本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注释	本规划条件应与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共同使用。地块规划（建筑）设计应符合本规划条件、国家现行规划、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要求。凡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附件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核发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沙区分局（盖章）	核发时间	2021年6月14日

其他事项告知栏

名城保护	地块位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骑楼街的核心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应同步注明保护要求。地块内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名木古树的，应符合保护要求；属于历史城区范围或地块内有工业遗产建筑的，未进行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如涉及地面建筑拆除，应对拟拆旧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进行评估论证并按有关程序报审；如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地下文物埋藏区，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应按相关规定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报文物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在设计、建设时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出的预防治理措施，避免项目建设引发地质灾害或者遭受地质灾害威胁。
河涌水系	地块范围涉及河涌及其管理范围的，临河建筑物边线应按要求退让河涌管理范围（水系控制线），不得在该管理范围内布设建、构筑物，不得进行围蔽，涉及河涌管理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征求水务部门的意见。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或建设控制区范围内的建设应符合轨道交通相关管理要求；规划地块临近轨道交通站点，鼓励建设与轨道交通站点连接地下通道。在建筑报审前，应取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经营单位的书面意见。
高压线网	涉及高压线网的，在建筑报审前，应取得供电部门的书面意见。
人防工程	涉及需要配建人防地下室或异地建设人防工程的，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落实相关要求；应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的通知》（穗规

	划资源字（2019）162号）办理。如无法并联办理的，应在建筑报审前，应取得人防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
停车配建	机动车出入口结合现状及规划情况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库）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满足地下管线布置和地下互联互通的条件下，配建泊位数可在同时报建地块内统筹布置。可在建筑地面以上非首层位置设置停车库，该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
地下空间	鼓励规划红线宽度15米及以下市政道路两侧地块内的建筑物通过建设地下通道加强交通联系，并与市政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规划红线宽度为15米以上的市政道路经技术论证后审核通过的，参照本条执行。
充电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必须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30%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
配电房设置要求	配电房设置按照广州市供电局《关于报送广州市配电房设置要求的函》“公用配电房及供住宅电梯、住宅水泵、住宅梯灯等居住性质用电的专用配电房必须设置在建筑物首层以上；专用配电房应设置在建筑物首层及以上，当条件限制且有地下室多层时，应设置在地下负一层（不含易涝地区），不得设置在仅有地下一层的地下室”要求执行。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广州市公众移动通信5G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2019-2023年）》，地块内应当预留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空间、建设位置、用电容量及其配套资源。移动通信设施（宏基站、微基站及室内覆盖系统）所需的机房、供电线路、通信管线、室外支撑物等配套设施应按《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的相关规定配置。
海绵城市	建设项目应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按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

	<p>施细则》（穗水规字〔2018〕5号）要求，同步建设雨污管网，阳台排水应接入污水管，并按要求设置化粪池，DH0508026 地块、DH0508027 地块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geq 67\%$（约束性指标），年径流污染削减率$\geq 51\%$（约束性指标）；DH0508030 地块、DH0508031 地块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geq 70\%$（约束性指标），年径流污染削减率$\geq 56\%$（约束性指标）。</p> <p>具体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体系（试行）》、《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南沙新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规定的要求。</p> <p>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将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并需在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载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审批机关备案。对未按通过审查的海绵城市建设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p> <p>金融大道为景观型城市次干路，地块与金融大道相临段应充分考虑海绵城市相关要求，如采用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等设置，确保与金融大道有机结合。</p>
<p>装配式建筑</p>	<p>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鼓励开展装配式工程建设。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奖励条款或要求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执行。</p>
<p>智能电子报批</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要求，本地块项目为重点发展区域大型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组织建立 BIM 设计模型，并按要求提供 BIM 设计模型进行审查。</p>
<p>档案管理</p>	<p>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和《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J 440100/T 153-2012）的要求，</p>

	<p>在工程招标及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明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及编制要求，及时汇总建设工程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逾期未报送工程档案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p>
	<p>本告知提示栏的内容系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单位）需求，在提供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一并告知或提示的事项，相关管理权限和法律义务相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承担。</p>

附件：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